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668号

杨易泽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田龙与被告杨易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7668号民事 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杨易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田 龙借款9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杨易 泽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 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